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

大医发〔2025〕80号

大连医科大学关于调整实验动物饲养费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我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部署和《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实验动物集中统一管理，全面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加速科研成果产出，同时构建规范化、集约化的实验动物管理体系，现将我校实验动物饲养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收费标准调整

（一）校本部各单位及附属医院

小鼠：0.6 元/笼/天（原 5 元/笼/天）

大鼠：1.2 元/笼/天（原 10 元/笼/天）

（二）校外单位

— 1 —

维持原收费标准:

小鼠: 5 元/笼/天

大鼠: 10 元/笼/天

二、执行说明

(一) 校内(外)结算以《实验动物饲养费结算分类说明》为依据(详见附件);

(二) 本通知具体内容 by 实验动物中心、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负责解释。

(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大医发(2015)139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实验动物饲养费结算分类说明



附件

实验动物饲养费结算分类说明

为规范结算管理，现就实验动物饲养费结算方式分类标准说明如下。

一、分类原则

以费用承担单位属性（校内/校外）为唯一标准，与人员身份无关，确保结算权责清晰。

二、结算标准及适用情形

类别	收费标准	适用范围
校内结算	小鼠： 0.6 元/天/盒 大鼠： 1.2 元/天/盒	1.学校下属单位（含附属医院）用科研经费结算（经费号 501/503/505 开头）； 2.校外委托项目但合同约定由校内经费结算； 3.财务部门认定的其他校内结算。
校外结算	小鼠： 5 元/天/盒 大鼠： 10 元/天/盒	1.校外单位直接委托并支付费用； 2.校内参与校外项目且由校外主体结算； 3.需通过外部账户划转资金的其他情形。

三、判定依据

- （一）项目合同明确的费用承担方；
- （二）资金最终流入账户性质（校内/校外）；
- （三）财务凭证中的付款单位信息。

四、执行要求

- (一) 结算前确认承担单位属性，避免主体争议；
- (二) 留存完整结算凭证（合同、转账记录等）归档。

大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